

宁夏回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节能审发〔2019〕2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宁夏保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染料

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宁夏保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宁夏保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染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进行节能审查的请示》及节能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依据该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技术评审中心关于宁夏保隆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染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等资料，完成了该项目的节能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通过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二、项目计划新建三个甲类染料合成车间和两个后处理车间，新购置反应釜、隔膜压滤机、空压机、冷冻机组、烘箱、计量槽等设备，配套建设原料库房、成品库房、质检化验楼、原辅材料储罐区、变配电室及消防和环保等辅助附属设施，形成年产 3.2 万吨高端染料系列产品（含 1.15 万吨高端酸性染料系列、0.97 万吨高匀染性染料系列、1.08 万吨高固着率染料系列）生产规模。

项目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应控制在 10792 吨标准煤（当量值，下同）以内，合等价值 14151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蒸汽（1.0MPa、179.88℃）、热力、柴油、新鲜水的消耗量分别控制在 1865 万千瓦时、74723 吨、36322GJ、111 吨和 16 万吨以内。

项目建成达产后，系列染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要控制在 0.34 吨标准煤/吨以下，万元工业产值能耗分别控制在 0.12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0.16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以内，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分别控制在 0.34 吨标准煤/万元（当量值）和 0.44 吨标准煤/万元（等价值）以内。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终稿）各项节能措施的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建设中，要遵循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将节能报告中提出的工艺节能、设备节能、总图节能和管理节能等

各项节能措施落实到位。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时，主要耗能设备要选用国家最新推荐的《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中的机电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限制使用的落后工艺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变压器、循环水泵、空压机、通风机等国家有强制性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的机电设备应达到 1 级能效水平。

(三) 项目建设单位还要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规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规定，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强化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四、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用能结构、耗能设备选型和用能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五、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节能审查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中提出的“三废”处理配置装置和处理方案，尤其是注意异味和废水的妥善处理，确保达标排放。要引进废水处理新技术，尽最大能力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蒸汽梯级利用水平，有效解决现有工艺条件下由于减温减压造成

的能源损失和浪费，积极探索蒸汽冷凝水用于冬季采暖措施，以替代部分一次蒸汽的使用。

七、项目建设单位、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要根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节能报告（终稿），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and 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并严格落实节能“双控”目标任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发局。

